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行使完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开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3.95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7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同心传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同心传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心传动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3.9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5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75.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875.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0,135.00 万股增加至 10,51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3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25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5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75.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5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085.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70.46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开源证券已分别签署《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1,820	511,364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9	511,364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681,819	511,364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4,545	340,9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54,545	340,9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54,545	340,9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54,545	340,9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54,545	340,9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454,545	340,9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7,272	170,454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5,000,000	3,75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549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75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4.05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明确授权开源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樊京京

樊京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